附件2：

数字经济园区自评报告撰写提纲

（2019年度）

申报园区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所属市：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园区申报类型（三选一）： 🞏 综合类（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）

🞏 数字产业化类 🞏 产业数字化类

园区联系人：

园区联系方式：

一、园区基本情况

包括园区位置、区域面积、行政设置、所获荣誉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数量、园区从业人员数量、场地使用年限等。

二、园区发展重点指标

1.产业实力。园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速、园区纳税总额等。

2.企业培育。园区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资料，包含入驻企业名称、业务方向（数字产业化/产业数字化）、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（单位：万元）、2018年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、入驻时间、主要产品和服务、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地位等情况，详见附件3。

3.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包括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建设、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（如IPv6、5G等）。

4.创新能力。研发机构和科研机构列表（包括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研发中心等），创新成果情况（含软件著作权登记数、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），园区研发投入情况（研发费用占整体收入的比重），创新体系建设情况（孵化器和双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数量及效果，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数量及金额，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数量，企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学研用联盟的个数和覆盖领域等）。

5.产业应用。依据所申报的园区类型，提供已承接的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或试点示范任务等相关资料。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包括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化项目，农业、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，以及相关的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数字政府建设项目，数字城市建设项目等。（数字经济相关定义详见附件4）

6.人才保障。包括园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、人才实训基地发展情况，以及园区人才引进情况（含高端人才引进）。

7.发展环境。园区发展规划或园区未来发展思路（包括产业发展方向、产业布局、产业目标、实施步骤、推进时间、保障措施、重大工程等内容）、产业扶持政策（如用地用电用网政策、引才引智政策、税费优惠政策、招商引资政策等）、产业法规、财政支持和金融配套（产业专项资金数额、产业基金建设情况）、园区生产和生活设施配套服务能力、公共服务能力（包括知识产权服务、法律咨询、技术认证、检验检测等），以及园区管理人员数量等。

8.其他相关情况。

三、发展特点

简要分析园区的发展特点，以及园区在全省的地位。

四、发展优势与不足

主要从政策、资金、产业基础、体制机制创新、组织人力保障等方面客观分析园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。

五、其他对园区（试点）建设有帮助的证明材料

1.园区的经营情况，如土地使用证、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、财务报表等。

2.园区获得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。

3.与园区有关的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复印件（包括软件著作权、专利等）。

4.园区承担政府项目的列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5.园区中已经投入的资金说明及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如发票、购置合同等。

6.投入园区管理或建设的团队成员，需提供申报单位社保证明材料（园区负责人要求为主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；非申报单位人员，需提供参与本园区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7.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。